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葉方瑜

被告 余美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